

证券代码：301210

证券简称：金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告中关于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并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同时，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属于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时间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的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 6 年,且分别假设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为 100%且转股时一次性全部转股)和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 0%)两种情形(前述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8,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66.85 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日,即 2025 年 5 月 27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为模拟测算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假设本次发行全部完成转股情况下,本次转股数量为 1,465.97 万股,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9,711.61 万股(不考虑如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股权回购、分红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假设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245.64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暂不考虑公司其余日常回购股份、利润分配、股票期权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25.9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15.32 万元。

假设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4 年度的增长率存在三种情况：①与上年度持平；②较上年度增长 10%；③较上年度增长 20%。上述利润值、增长率假设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8、暂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资金使用效益等）的影响。

9、暂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0、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亦不考虑除上述假设之外的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 转股	2026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 股
总股本（万股）	8,245.64	8,245.64	8,245.64	9,711.61
情形一：2025 年度、202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25.96	5,625.96	5,625.96	5,625.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15.32	4,315.32	4,315.32	4,31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8	0.68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8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2	0.52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2	0.44	0.44
情形二：2025 年度、202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 转股	2026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 股
的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25.96	6,188.56	6,807.41	6,807.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15.32	4,746.85	5,221.54	5,221.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5	0.83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5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8	0.63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8	0.54	0.54
情形三：2025 年度、202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25.96	6,751.15	8,101.38	8,10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15.32	5,178.38	6,214.06	6,214.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82	0.98	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82	0.8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3	0.75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3	0.64	0.64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部分的可转债支付利息。一般情况下，可转债票面利率相对较低，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预计将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

本每股收益。但在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存在导致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可能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发行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将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电池精密结构件及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圆柱封装壳体、方形封装壳体、安全阀、镍基导体材料。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8,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金杨股份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厦门）、金杨股份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孝感）、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金杨股份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厦门）、金杨股份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孝感）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稳步扩张优质产能，是公司贯彻发展战略，充分利用技术、

市场、产品品质、品牌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顺应行业发展趋势，阶段性满足下游客户需求，进一步强化规模生产效应的必然选择；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业务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紧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业务长期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在人员储备方面，公司致力于打造系统的人才培养体系，针对不同岗位和层级的员工，公司制定了不同的培训内容和目标。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多年从事电池精密结构件及材料的研发设计，长期深度参与行业领先锂电池企业的产品设计与技术攻关，具备前沿的电池精密结构件及材料设计理念。公司拥有稳定的管理团队，管理人员均在本行业工作多年，具备丰富的电池精密结构件相关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公司拥有较为充足的人员储备，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效保障。

2、技术储备

在新能源汽车等终端应用市场对锂电池要求日益提升的趋势下，锂电池技术创新不断涌现，下游客户对电池精密结构件及材料的要求相应提升。

一直以来，公司拥有长期稳定、理论知识丰富、具有多年实践开发经验的技术团队，紧密围绕电池精密结构件及材料的前沿需求进行技术研发，形成了深厚的技术沉淀。公司、子公司金杨丸伊与控股子公司东杨新材为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江苏省超大容量动力锂电池壳体成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高性能镍板带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3年7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杨新材被认定为工信部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独立起草并编制了《可充电电池用镀镍壳（YS/T877-2013）》等4部行业标准，掌握了锂电池断电释压三重防护结构件技术、低电阻高通流锂电安全阀技术、大容量锂电池封装壳体技术、镜面耐腐蚀锂

电池封装壳体技术等 6 项核心技术，是国内少数持续深耕电池精密结构件及材料领域并具备突出技术优势的企业。

因此，公司具备充分的研发条件和充足的技术储备，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有效的支持。

3、市场储备

公司是国内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领域的先行者，自创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高性能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创新与制造。凭借在圆柱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领域的技术积淀，公司已构建全流程规模化生产的全产业链竞争优势，产品获得国内外知名锂电池厂商的高度认可。公司主要客户覆盖 LG 新能源、松下、三星 SDI、比亚迪（002594.SZ）、宁德时代（300750.SZ）/新能安等全球知名锂电池厂商，以及亿纬锂能（300014.SZ）、力神电池、比克电池、横店东磁（002056.SZ）、楚能新能源等国内知名电池制造公司。

公司在精密结构件业务领域也形成了较好的声誉及品牌形象、客户基础，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有效的支持。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将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保障股东利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设立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已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职能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分工明确，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未来阶段，公司将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对于重大事项强化各项内部程序，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随着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大。在此基础上，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积极提高经营水平和管理能力，持续优化公司运营模式。公司将加强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一线生产人员的专业化培训，持续提升员工管理能力、业务和技术水平，并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化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改善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最终实现盈利能力的全面提高。

（三）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是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所做出的决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方向及未来战略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动各项资源，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董事会相关决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指定专户中，并将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五）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如下：

“1、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相关监管措施；若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全力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相关监管措施；若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